

金門縣汰換節能設備補助要點

中華民國107年9月12日府建商字第10700760630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108年3月7日府建商字第1080017956號令修正發布

- 一、金門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依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作業要點辦理所轄服務業(含政府機關、學校)、住宅汰換老舊無風管空氣調節機、辦公室照明燈具、室內停車場照明及電冰箱，以落實節電目標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補助對象為服務業(含政府機關、學校)、一般住宅、集合式住宅之用電戶。
- 三、申請及補助期間自公告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。
- 四、補助項目及標準如附表。

申請 T5/T6 辦公室照明燈具、室內停車場照明、家用無風管空氣調節機、電冰箱補助，其汰換日期以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七日後者為限。

同一用電地址每年各項目之補助僅以一案為限，得同時申請；已向其他機關(構)申請補助者，不得再依本要點申請補助。

五、應備文件如下：

(一)「金門縣汰換節能設備補助申請表」(附件 1)：

1. 申請表(含申請者資料、申請設備汰換產品資料)。
2. 設備汰換前、後現場照片各兩張(照片須含設備裝設空間之清晰影像，以利查驗)。
3. 申請者資格證明文件：
 - (1)服務業：商業登記或法人設立登記證明文件，或其它經本府認定足資證明為服務業之文件。
 - (2)一般住宅：申請者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 - (3)集合式住宅：社區管理委員會組織報備證明文件、備案公文影本或足資證明之文件。
4. 補助項目設置地址之最新一期電費收據(電費收據所載之用戶名須為申請者，否則即須出具申請者與電費收據用戶租賃該地址建物之契約影本，或其他足資證明其係有權使用之文件)。

5. 購置設備之統一發票收執聯或收據影本(政府機關及學校另須檢附經費支出分攤表正本)。

6. 以申請者為戶名之存摺封面影本。

(二)「金門縣汰換節能設備補助申請切結書」(附件2)。

(三)「金門縣汰換節能設備補助款領據」(附件3)。

(四)受補助設備應附之證明文件：

1. 無風管空氣調節機(含家用)：

(1)受補助產品之廠商保證書(卡)影本，應載明廠牌及型號。

(2)舊機回收證明文件：

a. 小型無風管冷暖氣機（標示額定總冷氣能力8,000仟卡/小時或9,300瓦以下者）：須檢附由販賣業者於消費者購買冷氣時，為執行回收清除工作所開立之「廢四機回收聯單（消費者收執聯）」。

b. 大型無風管冷暖氣機（標示額定總冷氣能力超過8,000仟卡/小時或9,300瓦者）：須檢附由各鄉鎮清潔隊辦理回收作業，所開立之「金門縣汰換節能設備補助回收證明單(附件4)」。

2. 辦公室照明燈具(T5/T6/T8/T9)：

「TAF認可之發光效率 100 lm/W(含)以上之燈具檢測報告影本」或「節能標章獲證之產品證書影本」。

3. 室內停車場照明：

「TAF認可之發光效率 120 lm/W(含)以上之燈具檢測報告影本」。

4. 電冰箱：

(1)受補助產品之廠商保證書(卡)影本，應載明廠牌及型號。

(2)舊機回收證明文件：

a. 小型電冰箱（容量800公升以下者）：須檢附由販賣業者於消費者購買冰箱時，為執行回收清除工作所開立之「廢四機回收聯單（消費者收執聯）」。

b. 大型電冰箱（容量超過800公升者）須檢附由各鄉鎮清潔隊辦理回收作業，所開立之「金門縣汰換節能設備補助回收證明單(附件4)」。

六、申請者填具申請表及備妥相關文件後，於公告期間內遞交或郵寄本府，收件日期以郵戳日期或現場收件日期為準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七、審查程序如下：

- (一) 書面審查：申請案件依收件先後順序由本府(建設處)進行審核，並於收件後十個工作天內，將審核結果通知申請者。
- (二) 現場查核：通過書面審查之申請案，必要時安排現場查核，申請者不得拒絕，如拒絕配合現場查核作業，應不核發或繳回補助款。
- (三) 申請應備文件不齊全者，本府將通知其限期補件；若於期限內未補件者即予退件，申請者於備齊文件後方得向本府重行申請。

八、本要點之申請表格、其規定應填列事項及檢附文件，均為補助申請要件之一，申請者應切實遵守；申請者違反本要點規定，或有虛偽買賣、偽造不實資料、經補助後逕行退換非補助產品等情事，本府得廢止或撤銷補助，並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，經本府通知限期繳回補助款而逾期未繳回者，將依法移送強制執行。

九、補助款核撥方式如下：

- (一)獲審核通過之申請案，補助款撥入申請文件所載明之金融機構存款帳戶。
- (二) 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補助：

- 1. 補助申請表未簽名或蓋章。
- 2. 檢附之文件有隱匿、虛偽或假造等不實情事、不完整、模糊不清無法審核。
- 3. 申請者資格不符。
- 4. 申請補助項目、設備能源效率或型號不符合補助標準。
- 5. 發票或收據之日期非於補助期間。
- 6. 廠商保證書(卡)日期為補助執行期間前或執行期間後。
- 7. 申請日期超過補助期間。
- 8. 廠商保證書(卡)未載明廠牌及型號。
- 9. 發票或收據上未載明受補助產品之廠牌型號。
- 10. 申請文件不實或偽造變造。

- 11.經查證有囤積、轉賣或逕行退換補助產品之情事。
- 12.未配合本府現場查驗或實地抽查。
- 13.同一申請補助案件已獲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者。
- 14.現場查驗經限期改善未果者。
- 15.申請者為服務業，然未有實際經營或營業之行為者。
- 16.申請案件具有其他重大明顯之瑕疵，而可歸責於申請者。

十、為辦理本要點補助事項，於必要範圍內，得蒐集、處理及使用申請者相關資料，並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、營業秘密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預算用罄處理原則如下：

- (一)本項總補助經費如將用罄，本府得公告終止補助與提前截止申請補助期間；於截止日前送件者，仍依本要點辦理補助，直到用罄即停止辦理。
- (二)於截止日前已汰換或裝設後，未能於本年度獲得補助者，受補助資格將予以保留，視爾後本府補助經費及公告補助要點持續辦理。

十二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本府得視執行情形補充或修改之。

附表：

補助項目	補助對象	補助項目及條件	補助標準
無風管空氣調節機	服務業 機關 學校	✓ 指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(以下簡稱CNS) 3615及CNS 14464規定，其額定冷氣能力71kW以下，且列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品目者。 ✓ 汰舊換新後之設備，應符合「無風管空氣調節機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、方法及檢查方式」所規範之1或2級產品¹。	額定總冷氣能力每kW補助新臺幣2,500元，若未滿1kW則以實際kW數(取至小數第二位)*新臺幣2,500元計算，總補助金額以元為單位，補助上限為50%，每案以30kW為限。
辦公室照明燈具	服務業 機關 學校	✓ 辦公室老舊照明燈具：指服務業辦公與營業場所，及政府機關學校之 T5/T6/T8/T9 螢光燈具。 ✓ 汰舊換新後之照明燈具，發光效率應達100 lm/W(含)以上。	每具補助50%費用，惟每具補助單價不得逾新臺幣750元。
室內停車場照明	服務業 機關 學校 集合住宅	✓ 汰舊換新後之照明燈具，發光效率應達120 lm/W(含)以上。	每具補助50%費用，惟每具補助單價不得逾新臺幣750元。

¹ 中華民國能源效率標示網：https://ranking.energylabel.org.tw/_outweb/product/Approval/list.asp

補助項目	補助對象	補助項目及條件	補助標準
家用無風管 空氣調節機	一般住宅	✓ 指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(以下簡稱CNS) 3615及CNS 14464規定，其額定冷氣能力71kW以下，且列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品目者。 ✓ 汰舊換新後之設備，應符合「無風管空氣調節機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、方法及檢查方式」所規範之1或2級產品²。	額定總冷氣能力每kW補助新臺幣1,000元，若未滿1kW則以實際kW數(取至小數第二位)*新臺幣1,000元計算，總補助金額以元為單位，補助上限為新臺幣3,000元，每案補助以四台為限。
電冰箱	一般住宅 服務業 機關 學校	✓ 使用交流電，壓縮式且兼具冷藏及冷凍功能或電動吸收式之冰箱、冰桶。 ✓ 汰舊換新後之設備，應符合「電冰箱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、方法及檢查方式」所規範之1或2級產品³。	每公升補助新臺幣10元，若未滿1公升則以實際公升數(取至小數第二位)*新臺幣10元計算，總補助金額以元為單位，補助上限為新臺幣3,000元。

² 中華民國能源效率標示網：https://ranking.energylabel.org.tw/_outweb/product/Approval/list.asp

³ 中華民國能源效率標示網：https://ranking.energylabel.org.tw/_outweb/product/Approval/list.asp

金門縣汰換節能設備補助—申請文件檢核表(請勾選)

附件1：

- ☐ 1. 「金門縣汰換節能設備補助申請表」
- ☐ 2. 設備汰換前、後現場照片
- ☐ 3. 申請者資格證明文件
- ☐ 4. 受補助產品設置地址之最新一期電費收據
- ☐ 5. 設備汰換補助證明文件
 - ☐ (1) 購置設備統一發票收執聯或收據影本
 - ☐ (2) 申請者之受款銀行(或郵局)存摺封面影本
 - ☐ (3) 舊機回收證明文件
 - ☐ (4) 受補助產品之廠商保證書(卡)影本

附件2：☐ 「金門縣汰換節能設備補助申請切結書」

附件3：☐ 「金門縣汰換節能設備補助-補助款領據」

金門縣汰換節能設備補助申請表

日期： 年 月 日 申請序號： (此欄位請勿填寫)

申請單位類別： ☐ 服務業 ☐ 機關 ☐ 學校 ☐ 集合式住宅 ☐ 一般住宅							
申請單位名稱（一般住宅請填寫申請人姓名）：					代表人（一般住宅免填）：		
統一編號/機關代碼/設立登記字號（一般住宅請填寫身分證字號）：							
電話： - - - -							
用電戶名：_____							
裝置地址： ☐ 同電費收據地址							
☐ 金門縣		(鎮、鄉)		(里、村)		(路、街)	
段		巷		弄		號 樓	
聯絡人：				行動電話：			
聯絡電話：				Email：			
申請補助項目(可複選)(請勾選汰換項目並檢附相關購置證明影本)							
☐ 無風管空氣調節機； ☐ 辦公室照明燈具； ☐ 室內停車場照明； ☐ 電冰箱；							
☐ 家用無風管空氣調節機							
申請補助產品資料(補助設備限填列同一電號地址，不同地址須另案申請)							
序號	廠牌	型號	新設備規格 (冷氣：額定冷氣能力； 照明：設置瓦數；電冰 箱：公升數)	統一發票號碼 (檢附發票影本，提供收據者免填)	發票 (收據) 日期	新購 數量	補助金額 (此欄位請 勿填寫)
合 計							

註：為辦理補助，於必要範圍內，得蒐集、處理及使用申請者相關資料，並針對提供之電號進行用電量變化比較分析。依個人資料保護法、營業秘密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，本人已確實詳閱上述之同意內容，並且同意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本府及經濟部使用。

申請者

(請蓋公司大小章)

設備汰換前現場照片（2 張）
（照片須含設備裝設空間之清晰影像，以利查驗）

汰換前照片 1

(粘貼處)

汰換前照片 2

(粘貼處)

設備汰換後現場照片（2張）
（照片須含設備裝設空間之清晰影像，以利查驗）

汰換後照片 1

（粘貼處）

汰換後照片 2

（粘貼處）

申請者資格證明文件

(粘貼處)

註：

- ✓ 服務業：商業登記或法人設立登記證明文件，或其它經本府認定足資證明為服務業之文件。
- ✓ 一般住宅：申請者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- ✓ 集合式住宅：社區管理委員會組織報備證明文件、備案公文影本或足資證明之文件。

受補助產品設置地址之最新一期電費收據

(粘貼處)

設備汰換補助證明文件

購置設備統一發票收執聯或收據影本

(粘貼處)

申請者之受款銀行（或郵局）存摺封面影本

(粘貼處)

設備汰換補助證明文件

舊機回收證明文件

(粘貼處)

受補助產品之廠商保證書(卡)影本 (載明廠牌及型號)

(粘貼處)

金門縣汰換節能設備補助申請切結書

請勾選	切結事由	切結聲明
☐	1. <u>(必選)</u> 遵守金門縣汰換節能設備補助要點之規定	申請人所填具之「金門縣汰換節能設備補助申請表」及其他檢附文件，絕無隱匿、虛偽或假造等不實情事，且同一改善計畫未獲其他政府機關補助，如有虛偽不實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依「金門縣汰換節能設備補助要點」第九點第二項規定，繳回全部或一部分補助款，絕無異議。
☐	2. 因故無法提供設備汰換前照片	申請人茲聲明回收證明文件所述之舊設備及新設備皆屬同一品項，並安裝使用於同一地點；惟因得知本計畫前已先行購置設備，故無留存設備汰換前照片。
☐	3. 由他人代理申請	申請人因無法親自辦理「金門縣汰換節能設備補助要點」事宜，特委託代辦者_____代為申請。如有虛偽不實，雙方願負法律責任，特立此委託切結為憑。 代辦者：_____ (蓋章) 聯絡電話：_____

申請單位	(蓋章)
統一編號	
代表人(負責人)	(蓋章)
身分證字號	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金門縣汰換節能設備補助 補助款領據

申請序號(此欄位請勿填寫)：

申請單位	名稱			代表人														
	統一編號																	
	地址	金門縣	(鄉、鎮)	(村、里)	(路、街)													
		段	巷	弄	號	樓												
	聯絡電話																	
統一發票號碼																		
匯款行庫	銀行 分行	收款人	戶名	1. 收款人戶名同申請用戶(但申請用戶為非自然人或採公務預算之單位,且因工程統包或分包關係更換補助款受款人時,須填具更換補助款受款人聲明書。) 2. 塗改戶名務必加蓋申請用戶印章。														
			金融機構	(※帳號請由左邊第一格填起)														
	土地銀行帳戶匯款較迅速,務必載明分行,謝謝!	郵局	帳號															
			局	號	帳		號											
									—									
補助款金額(大寫)	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																	
以上解款行庫及帳號經本人確認無誤 乙方同意遵循「金門縣汰換節能設備補助要點」及其他有關規定。若有違者,縣府得追回已撥付之補助金額。 申請單位及負責人(請蓋章): 主計: (若申請用戶為公家機關者,請加蓋主辦會計人員職章)																	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														

金門縣汰換節能設備補助回收證明單

回收編號：_____

受理單位	☐ 金城鎮公所清潔隊 ☐ 金湖鎮公所清潔隊 ☐ 金沙鎮公所清潔隊 ☐ 金寧鄉公所清潔隊 ☐ 烈嶼鄉公所清潔隊	回收日期	年 月 日 時 分
申請補助單位		單位類別	☐ 機關 ☐ 學校 ☐ 服務業 ☐ 集合住宅 ☐ 一般住宅
聯絡人		聯絡電話	

☐超過 9.3kW 之無風管空氣調節機，_____ 台
☐超過 800 公升之電冰箱，_____ 台

一、交付者應完成上揭資料填寫，並將汰除設備交付各鄉鎮清潔隊回收處理，確認其型號及數量後回收，不得再行取回。
 二、汰除設備之主軸元件(如空氣調節機之壓縮機、馬達、冷凝管及機殼)均完整，無短缺或任意拆解情形。
 三、相關資料真實無誤，如經查有隱匿、虛偽造假等不實情事，將依法究辦。
 四、本聯單僅適用於超過 9.3kW 之無風管空氣調節機及超過 800 公升之電冰箱；9.3kW 以下無風管空氣調節機及 800 公升以下電冰箱，需由販賣業者開立廢四機回收聯單。

交付者簽名：	受理單位簽章：
--------	---------

本聯單一式二聯（第一聯清潔隊存根聯）

金門縣汰換節能設備補助回收證明單

回收編號：_____

受理單位	☐ 金城鎮公所清潔隊 ☐ 金湖鎮公所清潔隊 ☐ 金沙鎮公所清潔隊 ☐ 金寧鄉公所清潔隊 ☐ 烈嶼鄉公所清潔隊	回收日期	年 月 日 時 分
申請補助單位		單位類別	☐ 機關 ☐ 學校 ☐ 服務業 ☐ 集合住宅 ☐ 一般住宅
聯絡人		聯絡電話	

☐超過 9.3kW 之無風管空氣調節機，_____ 台
☐超過 800 公升之電冰箱，_____ 台

一、交付者應完成上揭資料填寫，並將汰除設備交付各鄉鎮清潔隊回收處理，確認其型號及數量後回收，不得再行取回。
 二、汰除設備之主軸元件(如空氣調節機之壓縮機、馬達、冷凝管及機殼)均完整，無短缺或任意拆解情形。
 三、相關資料真實無誤，如經查有隱匿、虛偽造假等不實情事，將依法究辦。
 四、本聯單僅適用於超過 9.3kW 之無風管空氣調節機及超過 800 公升之電冰箱；9.3kW 以下無風管空氣調節機及 800 公升以下電冰箱，需由販賣業者開立廢四機回收聯單。

交付者簽名：	受理單位簽章：
--------	---------

本聯單一式二聯（第二聯為交付受補助單位收執聯）